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陳依齡
電話：(02)2430-1505
電子信箱：yiling@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體貳字第1110228341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校務必落實遵守基隆市校園防疫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3237號函辦理及本府111年4月27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110115728號函諒達。
- 二、有關本市校園防疫措施已於前開函文諒達，請貴校務必向校內同仁宣達決議事項及相關指引內容，並配合辦理後續工作。其中目前防疫入校規定為「未施打滿3劑COVID-19疫苗之教職員工，自111年5月9日起需維持每週提供一次自費快篩陰性證明，新聘同仁於首次入校增加提供3日內自費PCR陰性證明」，合先敘明。
- 三、再次提醒各校務必依中央格式覈實紀錄快篩日期及依規查驗陰性證明，如有未入校之情形（遠距教學、確診居家等）請於紀錄表敘明期間，快篩陰性相關證明請清晰並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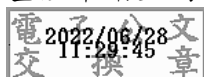


確顯示身分及快篩日期，以利查核。事涉傳染病防治法請貴校謹慎處理，以免觸法，如有提供不實資訊，本府將依法辦理。

四、另請貴校持續積極鼓勵尚未施打滿3劑疫苗之教職員施打疫苗，以生成校園防護力。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基隆市衛生局、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裝

訂

線

